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鉴于汽车经销产业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非优势产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汽车”)拟将其持有的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新宇”)65%股权作价人民币4,94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深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深业”)。

2、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雪峰汽车以人民币4,940万元向深圳深业转让其持有的梅州新宇65%股权;同日,雪峰汽车与深圳深业签署《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亨裕物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深业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32343M

3.注册资本:5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陈耀辉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和前进二路交汇处81区4栋5层

8.经营范围:汽车销售、进出口贸易;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租赁;保险兼代理业务等

9.股东情况:昆明合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深业100%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深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8,032.13
净资产	52,342.54
营业收入	3,163.16
净利润	-666.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梅州新宇

2.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石蕾

6.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广梅南路286号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新能源电动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设备、服装、鞋、帽;二类机动车维修及保养、代理机动车辆险;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机动车业务中介代理、汽车信息及技术咨询、代办汽车贷款、汽车救援及拖车服务。

8.股权结构

(1)梅州新宇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	2,600	2,600
2	广东省亨裕物资有限公司	35%	1,400	1,400
合 计		100%	4,000	4,000

(2)梅州新宇子公司情况

①子公司名称: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梅州中宝”)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566673896A

③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④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设备、服装、鞋、帽;汽车展示、汽车信息及技术咨询;机动车业务中介代理、旧机动车交易服务等

⑤梅州新宇持有梅州中宝100%股权

9.梅州新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26.50	21,515.37
应收账款	183.37	490.48
净资产	3,667.19	3,040.78
营业收入	24,316.05	36,161.16
营业利润	987.85	1,995.81
净利润	866.41	1,2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65	1,843.75

10.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雪峰汽车所持梅州新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1.其他说明

(1)广东省亨裕物资有限公司(下称“亨裕物资”)持有梅州新宇35%股权,本次交易中,亨裕物资将把其持有的梅州新宇35%股权一并转让给深圳深业。

(2)截至公告日,雪峰汽车对梅州新宇尚存一笔人民币3,000万元汽车厂家(宝马)金融信用贷担保(该担保将于2020年4月到期);为确保梅州新宇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雪峰汽车将继续为梅州新宇提供前述担保直至深圳深业与汽车厂商签订新的担保合同以取代雪峰汽车为梅州新宇做出的担保,在此期间,深圳深业将向雪峰汽车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确保雪峰汽车不因而承担任何债务及法律责任,若因深圳深业未及时提供符合雪峰汽车要求的反担保措施所造成损失由深圳深业和梅州新宇承担。除雪峰汽车为梅州新宇提供前述汽车厂家金融担保外,龙洲股份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不存在为梅州新宇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截至公告日,梅州新宇全资子公司梅州中宝尚有人民币2,867.18万元未归还雪峰汽车,针对该项欠款,雪峰汽车与深圳深业已做出约定如下:如梅州新宇无法于就本次收购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前向雪峰汽车及关联方归还欠款的,深圳深业应向梅州新宇提供财务资助,确保梅州新宇及时向雪峰汽车及关联方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前述利息的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若深圳深业/梅州新宇逾期支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的,应自应付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雪峰汽车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有权要求深圳深业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违约金。除前述未收回欠款外,龙洲股份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不存在为梅州新宇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483号)为依据,该评估报告对梅州新宇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700万元。经交易各方洽谈,梅州新宇股东雪峰汽车及亨裕物资同意将梅州新宇100%股权作价人民币7,600万元转让给深圳深业,其中,雪峰汽车持有的梅州新宇65%股权作价人民币4,94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1:雪峰汽车

甲方(转让方)2:亨裕物资

乙方(受让方):深圳深业

目标公司:梅州新宇

“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1.本次交易范围

乙方本次收购的范围为目标公司的100%的权益(包括所有标的股权及股权下涵盖的目标公司所有及实际占用的土地、固定资产、装修等非流动资产、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经营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汽车品牌经营代理权、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

2.本次交易定价

乙方同意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为7,600万元(大写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乙方向甲方1支付的对价为4,94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万元整),乙方向甲方2支付的对价为2,66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3. 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分两期进行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8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800万元;

(2)在股权转让协议适当签署及生效等条件全部成就前提下,乙方最迟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1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470万元,向甲方2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330万元;

(3)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等条件全部成就前提下,乙方最迟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甲方1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470万元,向甲方2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30万元。

①如目标公司无法于就本次收购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前向股东及关联方归还欠款的,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确保目标公司及时前向股东及关联方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前述利息的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

②待目标公司归还股东及关联方欠款事项完成后,且乙方已及时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后,目标公司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合法有效地办结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及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并将相关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或其他完成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交由乙方留存,并向乙方签发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4. 交割的相关事项

甲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持续承诺如下:

(1)自股权交割日后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银行、金融机构及汽车厂商签订新的担保合同以取代甲方或其关联方做出的担保期间内,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继续向银行、金融机构及汽车厂商提供担保,且乙方向甲方及/或其关联方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以确保甲方及/或其关联方不会因而承担任何债务及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反担保措施所造成损失由其和目标公司承担。

(2)甲方将协助目标公司与【梅州市兴华华贸易有限公司】在《土地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前,续签《土地租赁协议》协议。

乙方承诺:如目标公司无法于就本次收购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前向股东及关联方归还欠款的,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确保目标公司于递交工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前向股东及关联方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前述利息的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

5.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以及其他约定条款。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存在龙洲股份的股权转让或者董监高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优势产业,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雪峰汽车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汽车不再持有梅州新宇股权,梅州新宇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投资公司以及其他被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实体不再纳入龙洲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和年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3.深圳深业专业从事汽车品牌代理及汽车综合性配套服务业务,主营广汽本田、一汽丰田、雷克萨斯等汽车品牌的整车销售及售后等服务,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该公司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5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票,数量为10,4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70,501,116股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 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04,001,116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29,527,559股已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33,528,675股。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528,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7月5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33,528,675股增至867,057,35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4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经核查,泉韵金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014年12月,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针对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①本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②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③若未来上市公司在核电主管道及包括泵体、阀体、堆内构件等在内的核电相关主部件方面,与台海集团及其下属包括法国玛努尔在内的任何企业间构成竞争,台海集团承诺将下属相关企业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订单或分包订单等方式),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人员或市场、订单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处置相关业务及资产,以保证放弃与上市公司进行竞争的机会。

④若未来上市公司基于自身材料优势、技术进步、市场拓展等需要,拟进入军工、航天、能源、海工装备、核废料处理等相关领域,或已具备相关技术、市场、客户,由此导致上市公司与台海集团及其下属包括法国玛努尔在内的任何企业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台海集团承诺将下属相关企业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人员或市场并入台海核电或处置相关业务及资产,以保证放弃与台海核电进行同一市场竞争的机会。

(2)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泉韵金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就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泉韵金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③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②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③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④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泉韵金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泉韵金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4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10,475,932	10,475,932	10,475,932
合计		10,475,932	10,475,932	10,475,932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7,711,651	43.56		10,475,932	367,235,719	42.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65,325	0.01			65,32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377,646,326	43.55		10,475,932	367,170,394	42.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345,699	56.44	10,475,932		499,821,631	57.65
三、股份总数	867,057,350	100			867,057,35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1:30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133)、《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编号2019-137)。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9939966;传真:010-69939100

联系人:姜治文 葛丹

邮编:10009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3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9年12月20日-21日,相关媒体报道称,本公司原经销商石某举报本公司2012年批次的54° 500ml老酒鬼酒中添加“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相关新闻。

每日经济新闻发表了题为《经销商举报产品含“甜蜜素”酒鬼酒:同意退货并非自认质量有问题》,澎湃新闻发表了题为《酒鬼酒代理商举报白酒中检出“甜蜜素”,市监部门受理》,红星新闻发表了题为《老酒鬼被经销商实名举报非法添加“甜蜜素”》的文章,被多家媒体网络平台转载。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传闻事项,本公司说明如下:

经查证,本公司从未采购甜蜜素,也从未向54° 500ml老酒鬼酒中添加甜蜜素。石某手中的54° 500ml老酒鬼酒产品于2012年生产,为石某独家定制产品,在出厂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规定。

本公司严禁在产品中添加甜蜜素。本着对广大消费者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已经提请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市场流通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并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对部分媒体在报道中提及的“个别员工私自添加甜蜜素”,如果相关媒体掌握线索材料,我们请求其提供给公安部门以求查明虚实,同时我们将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涉嫌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的个人进行调查。

三、原因说明

石某原为本公司经销商。2012年4月19日,石某控制的北京来今雨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买断产品总代理合同》,独家定制并销售54° 500ml老酒鬼酒产品。此后,由石某提供该产品酒瓶及包装盒等包装材料,并以3000万元的价格先后购买了全部产品,共计125624瓶。

2013年2月,石某以市场环境不好等为由,要求本公司为其免费提供40吨同款酒水作为市场建设支持。为此,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本公司陆续生产了8万瓶54° 500ml老酒鬼酒(40吨酒水),作为市场政策支持,无偿赠送给石某。

2013年至2015年期间,石某及其公司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1400万元。经催要,2015年9月,石某以其公司的酒瓶及包装盒等包装材料偿还部分资金,差额部分以其库存的28670瓶54° 500ml老酒鬼酒抵偿。

2015年12月,石某要求本公司再赠送8000瓶54° 500ml老酒鬼酒。

2016年初,本公司新任管理团队为规范市场秩序,提振渠道信心,提出对经销商存有疑虑的2013年前所有库存产品予以退换,并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给予合理补偿,同时对石某2015年12月提出的无理要求予以拒绝。石某遂要求本公司将其库存的所有54° 500ml老酒鬼酒产品共计125509瓶以238.8元/瓶的结算价格进行回购,其中2012年批次由其购买的有51300瓶,2015年批次本公司无偿赠送的有74209瓶。同时,石某提出按照200元/瓶的标准对前述所有产品因未能实现预期销售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其在广告投放等方面发生发生的费用1000万元提出赔偿要求。本公司无法接受也未同意其对本公司赠送产品及与本公司产品无关的广告费用给予补偿的无理要求。

2017年4月,石某向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本公司下属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就未销售的125509瓶54° 500ml老酒鬼接受退货并向原告返还购酒款29971549.2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5126901.8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4月8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湘31民初5号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原告北京来今雨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退货(2012年生产的54° 500ml老酒鬼酒)后3日内将货款(以实际退货数量为准,按238.8元/瓶结算)退还给原告北京来今雨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驳回原告北京来今雨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4月,石某控制的北京来今雨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0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湘民终359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日前,北京来今雨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仍未按照生效判决退货。

四、其他说明

1、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一直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己任,绝不向任何要挟、勒索妥协。

2、本公司尊重并坚决维护国家司法裁判的权威,对石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反而利用媒体炒作,意图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3、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ISO 质量管理体系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已建立并完善了自检、州检、省检三级质量检验常态化机制,持续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

4、感谢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关注、支持和厚爱。

5、本公司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2 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48.75%,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5月20日。

●股东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卓越”)持有公司股份3,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6.25%,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5月20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9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根据股东